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华兴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81-39-03-5508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晓炜	联系方式	1377620104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南，五新路以西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0</u> 分 <u>59.19</u> 秒, <u>31</u> 度 <u>42</u> 分 <u>35.1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1）1303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修改）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规划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9】128 号） 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2007】19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范围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片区：北至纬一路（规划），南至北三环路、西至望虞河、东至福山塘，规划面积 12.11 平方公里；西片区：东至望虞河—光明路、南至阳光大道—义虞路、西至民安路—光明路、北至五星河—蔡家桥河—张家港—中泾塘，规划面积 7.68 平方公里。

2) 产业定位：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导向：高端成套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科技密集型加工制造项目；新材料新能源、节能技术、生物技术等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与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软件开发、文化创意、动漫影视、专业设计、商业地产等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项目。

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是配套服务于沿江开发，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体的多功能、综合性产业园区。园区以发展一类、二类工业为主，重点发展精密机械、电气电子等已经有集聚优势的产业，形成一批高技术产品群，以增强国际竞争力，使本区成为全市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主要基地。

根据“规划”确定的布局结构，高新技术产业园整体形成“一核、两轴、两片区、多组团”的布局结构。“一核”：城市公共服务核，承担城市西北片区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两轴”：珠海路生活服务轴线和东山路—阳光大道工业发展轴线。“两片区”：以望虞河为界，形成东西两个片区，东片区形成及产业功能、居住功能、公共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片区；西片区形成高端电气机械制造、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集聚的高新技术产业服务区。“多组团”：依据主导功能不同，将本地区划分成多个组团，包括工业组团、工业服务组团、专业服务业组团、居住组团、公共服务组团。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南，五新路以西，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符合工业园区发展方向，不属于规划环评中限制类项目，符合经开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要求。

二、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南，五新路以西，根据房产证可知，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与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定位相符，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三、与《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于《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园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实现区域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将园区建成生态型的工业集中区和循环经济的示范区。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p>	<p>本项目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合理利用资源、有效处置各项固废，提倡节能减排。</p>	相符
2	<p>园区紧邻虞山风景区，区内清水通道望虞河穿越，环境敏感。必须严格按规划的产业定位（精密机械、电气电子产业）引进项目，并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禁止外亩者己之尸立目录》、《江苏省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园区内禁止新建含重金属废水排放的企业，现有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增加。鼓励和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环境代价低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太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p> <p>入区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到相应行业清启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走马塘，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此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距离东南面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为 2.2m，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 号）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废气按要求进行收集处理后</p>	相符

			达标排放，严格履行环保手续。	
3	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统筹考虑区内外布局，各功能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针对报告书提出的规划方案调整建议，进一步优化总体布局及区内功能分区，特别应重视对区内外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的保护。采取必要措施避免项目之间、区内外不同功能区之间的相互影响，居住区等敏感目标周边不得建设有噪声扰民和废气污染的企业，并设置足够宽度的空间防护隔离带。已入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须立即搬迁，同时应做好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开始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4	<p>加快污水截流管网及供热、天然气管网等配套环保基础建设，为项目入区提供有利条件。区内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区内所有工业及生活废污水必须达接管要求后全部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如今后望虞河西岸走马塘排涝工程允许尾水排入该河道，园区可考虑在望虞河西岸建设污水处理厂，将园区西片区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走马塘。同时应规划“中水”回用的基础设施及途径，清下水等应尽可能用作绿化、地面冲洗、道路喷洒等，以减少园区的用排水量。</p> <p>园区东片区以天然气为能源，西片区以苏源热电集中供热为主，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辅。入区企业生产工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须纳入常熟市危废处置系统统一管理，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南，五新路以西，属于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下料、精加工、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产生的固废分类储藏，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相符
5	针对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园区管委会、虞山镇政府应按常熟市政府常政发[2007]13 号文要求，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区域内污水截流管网建设进度，有效提高区内生活污水的接管率。推进现有工业污染源整治和生态化改造，加强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申张线整治工程对周边之要支流近行全而疏浚清淤，为园区开发建设腾出环境容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南，五新路以西，属于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p>落实报告中关于绿化隔离带、沿河沿路绿化带、生态防护林带、公共绿地等绿地系统建设规划，建成具有较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主要沿沿江高速公路两侧各设置 100m 宽防护绿地；沿 204 国道改线段两侧、锡虞公路两侧、外环北路两侧各设置 50m 宽防护绿地；沿张家港河两侧各设置 30m 宽防护绿地；沿望虞河两侧各设置 100m 宽防护绿地，沿保留河道两侧设置不小于 10m 宽防护绿地；220kV 高压线设置 35m 宽防护绿地；沿 110kV 高压线设置 25m 宽防护绿地。园区西部宿舍区四周设 30m 绿化隔离带，园区南侧靠近大义镇区、虞山风景区和主城区附近设 50m 安全防护距离。</p>		
6	<p>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确保区域环境安全。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收集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p>	<p>企业高度重视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7	<p>园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对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其要做好区内外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以及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各项控制指标的监测，排放污水的重点企业排污口均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进区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本项目企业建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8	<p>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常熟市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指标计划内平衡，不另行核批。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p>	<p>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水污染物从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总量中划拨。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p>	符合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1）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3）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p> <p><b>2、太湖条例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p> <p>同时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规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p>
----------------	---

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扩建化工生产项目或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本项目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本项目所选厂址位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南，五新路以西，项目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外排的废水仅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此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 3、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属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2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分情况**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优先保护单元）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4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水水源保护区					的通 知》(江 苏省人 民政府 ，苏政 发 [2020] 1号)、 《苏州 市“三 线一 单”生 态环境 分区管 控实施 方案》 的通知 苏环办 字 【2020 】313 号
5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6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7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8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9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10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11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7.43	/	7.43	
12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0	/	1.30	
13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4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南面的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2.2km，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 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关于生态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一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附件 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

	元名称			
其他产业园区	江苏省常熟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为内资企业。</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有关要求。</p> <p>(6)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lt;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p> <p>(2)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p>环境风险</p>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不当，易引起环境风险；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p>	相符

	防 控	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和水资源，不使用上述禁止使用燃料。	符 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关于生态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为优良的天数共289天，优良率为79.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6.9个百分点。常熟市降水污染主要来自硫氧化物，环境空气污染特征以烟煤型与机动车尾气污染的复合型为主。2019年全市Ⅰ类~Ⅲ类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为62.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0%，地表水水质总体仍属于轻度污染级别，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上升了6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下降了8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2019年常熟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常熟市区各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全部达到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

有关要求，但年达标率为 96.9%，与上年相比，达标率下降 3.1 个百分点。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不会对走马塘造成直接不利影响；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常熟市内平衡解决。

###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排放；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均利用电能，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自动计量稳定性高，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 号）附件 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机械设备生产：在选址方面“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在工艺/经营内容方面“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对照上述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位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

道以南，五新路以西，利用自建工业厂房投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本项目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超过 100 米范围，综上本项目满足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p>	<p>本项目为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利用自建工业厂房投资建设，位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南，五新路以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南面的望虞河（常熟</p>

	<p>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祺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2.2km，建设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p>		

于禁止事项，属于许可准入事项，本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于通过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常行审投备（2021）1303号），项目代码：2019-320581-39-03-550879。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根据《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属于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属于制造业禁止项目。故本项目复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10% 以上。到 2020 年，重点行业工艺装备、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全省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0% 以上，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30% 以上。通过与 NO<sub>x</sub> 的协同减排，O<sub>3</sub> 污染加重态势得到遏制。

本项目有机废气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与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占用少量区域 VOCs 排放总量指标，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也符合《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

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均在生产车间进行	符合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溶剂浸胶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参照该要求，企业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符合
	(三)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四)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符合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建成后按照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6、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要求大幅



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PM2.5浓度比2015年下降30%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4%左右，城市重污染天数比2015年减少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本项目有机废气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与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3“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经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	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于 80%

**9、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 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后与未收集的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强化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

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仓库（经计算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危险废物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且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1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保护法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	相符
2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相符

			<p>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p> <p>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p> <p>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	
	3	第四十九条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p>	本项目固废分类储藏并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苏州华兴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阳光大道以南，五新路以西，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  
 生产项目，利用自建标准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 31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智能自动化组装设备 8000 台、精密检  
 测设备 3700 台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  
 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台/年）	年工作小时数 （小时）	备注
1	生产车间	智能自动化组装设备	8000	4160	/
2	生产车间	精密检测设备	3700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建设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15762m <sup>2</sup> 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 100m <sup>2</sup>	储存一般原料 储存成品
		成品区	占地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	占地 10m <sup>2</sup>	-
		危废间	占地 2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18034t/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4227t/a	接管至常熟市 虞山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 排入走马塘	
	供电	600 万度	新增；国家电 网；设有配电房	
	绿化	依托已有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本项目下料、机加工和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吸收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接管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走马塘	无生产废水排放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处理	危废间 10m <sup>2</sup>	分类存放、定期外运、委外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区 20m <sup>2</sup>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CNC	/	120	CNC 加工区
2	精雕机	/	30	精雕区
3	车床	/	13	车床区
4	线切割	/	12	铣床区
5	折弯机	/	8	机加工区
6	电火花机	/	5	铣床区
7	冲床	小于 63t	2	机加工区
8	三次元	/	8	测量室
9	铣床	/	8	铣床区
10	金属切割机	/	5	下料区
11	锯床	/	2	下料区
12	磨床（湿磨）	/	3	铣床
13	空压机	6.5m <sup>3</sup> /分钟	5	空压机房
14	影像测量仪	2.5 次元	8	QC 检验
15	镗雕机	/	5	2F 组装区
16	激光切割机	/	2	CNC 加工区
17	超声波清洗机	/	3	铣床区
18	攻牙机	/	10	铣床区
19	钻床	/	6	铣床区
20	倒角机	/	2	铣床区
21	电焊机	/	6	机加工区
22	电烙铁	/	30	装配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组分、组成	物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 存量 t	存储方式
1	铝材	Al, 板材, 1 米*2 米, 厚度 6-20mm	固体	22t	2t	立体仓库
2	电木	酚醛塑料, 板材, 1 米*2 米, 厚度 6-20mm	固体	10t	0.5t	立体仓库
3	PEEK 板	聚醚醚酮 0.64*1 米	固体	5t	0.5t	立体仓库
4	切削液	羧酸类物质、硼酸甲酚酯类物质、烷	液体	12.24t	1000kg	油品仓库

		醇胺类、腐蚀防止剂、铜铝保护液、矿物油				
5	PEI	聚醚酰亚胺 1米*2米	固体	5t	0.5t	立体仓库
6	POM	聚甲醛热塑性结晶聚合物 1米*2米	固体	10t	0.5t	立体仓库
7	亚克力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1米*2米	固体	10t	0.5t	立体仓库
8	胶皮	有机硅合成物	固体	10000个	5000个	立体仓库
9	钢	45号钢、不锈钢	固体	10t	10t	立体仓库
10	锡丝	0.7%铜、铅<0.04%、银<0.04%、锡<0.05%、锌<0.01%、铁<0.02%、砷<0.01%、镍<0.05%、铋<0.05%、镉<0.02%、铝<0.01%、余量为锡	固体	0.01t	0.01t	立体仓库
11	导轨油	基础油 80-100%，添加剂<20%	液体	150L	30L	油品库
12	焊丝	18-25%铁、9-14%铬、0.6-14%锰、0.3-5%硅、0.05%钼、0-1%碳	固体	300kg	60kg	立体仓库
13	氩气	氩气	液体	240kg	20kg	立体仓库
14	各种零部件	五金件、塑料件	固体	120t	10t	立体仓库
15	助焊剂	松香树脂 44%、触变剂 6%、活性剂 6%、溶剂 44% (无铅)	固体	5盒	5盒	立体仓库
16	氧气	氧气	液体	240kg	100kg	立体仓库
17	氮气	氮气	液体	240kg	100kg	立体仓库
18	抛光液	三乙醇胺硼酸盐、C18 不饱和脂肪酸酰胺	液体	200kg	100kg	50kg/桶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黄色至棕色油状液，沸点为 98℃，相对密度 1.01g/cm <sup>3</sup> ，闪点 76℃，引燃温度 208℃，主要成分为精制润滑油、乳化剂、防锈润滑剂、极压抗磨剂、稳定剂等。	正常状况下稳定	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干

本项目新建厂房，具体指标如下表 2-6:

表 2-6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型式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通风方式	照明方式
1	1#车间	框架结构	整体三层	10405	31778	自然通风+机械通风	自然采光+人工照明
2	2#研发车间	框架结构	整体四层	5357	19797	自然通风	自然采光+人工照明



3	3#宿舍楼	框架结构	整体六层	1036.3	7414.1	自然通风	自然采光+人工照明
4	门卫一	框架结构	单层	161	161	自然通风	自然采光+人工照明
5	门卫二	框架结构	单层	99	99	自然通风	自然采光+人工照明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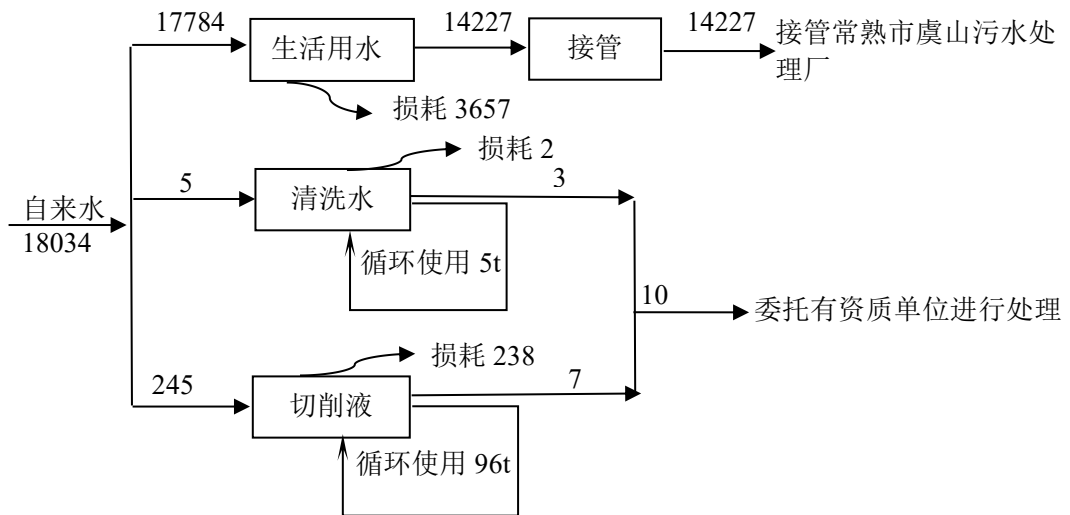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t/a)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南，五新路以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经实地勘查，项目所在的厂界东侧为五新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阳光大道。

项目建成投产后职工 570 人，年工作 260 天，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160 小时。公司设食堂（仅供就餐）和宿舍。

厂区平面布置：主要布置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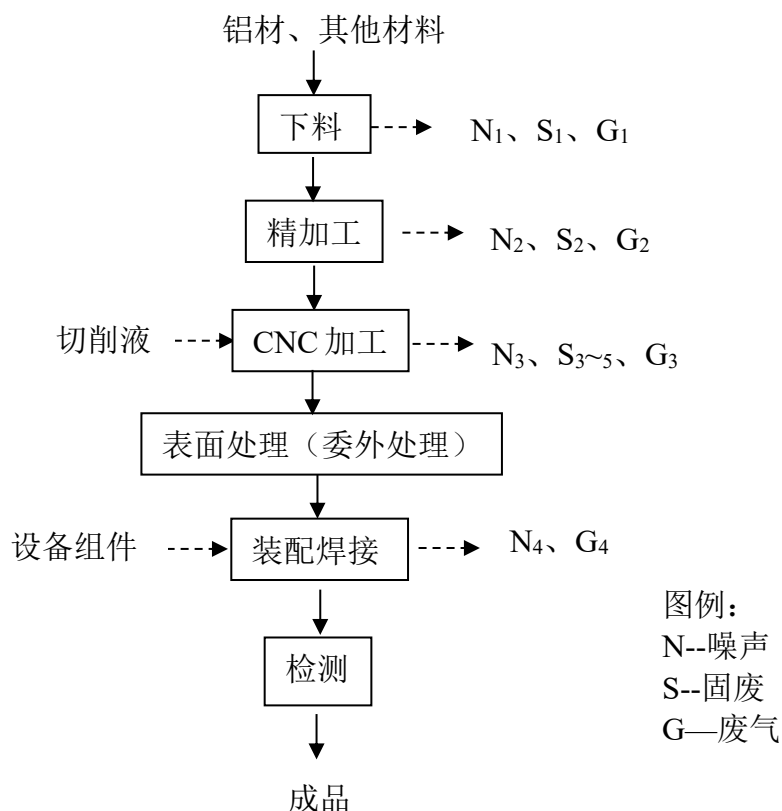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下料：**利用线切割机和锯床将各类板材按要求切割成相应规格尺寸。其中铝材湿式下料，无铝粉产生，其他材料下料会产生颗粒物 G<sub>1</sub>。此过程产生噪声 N<sub>1</sub> 和废边角料 S<sub>1</sub>。

**精加工：**使用车床、精雕机和镗雕机等设备对材料进行雕刻等精加工，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超声波清洗机用清水清洗产品表面，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产生废水。此过程产生噪声 N<sub>2</sub>、粉尘 G<sub>2</sub> 和废边角料 S<sub>2</sub>。本项目铝材湿磨不产生铝粉尘。

**CNC 加工中心：**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起润滑和冷却作用，定期添加及更换；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桶 S<sub>3</sub>、废乳化液 S<sub>4</sub> 和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S<sub>5</sub>、噪声 N<sub>3</sub>，产生油雾（非甲烷总烃计）G<sub>3</sub>。

**表面处理（委外）：**精加工后的材料需进行电镀、氧化、抛光等表面处理，此过程委外，有委外协议。

**装配：**将精加工好的材料分别与检测设备组件、精密设备组件进行人工组装，组装过程中，根据产品内部构件不同，部分电子板需要进行锡焊，作业人员使用电烙铁对电子板进行手工锡焊，锡焊过程中采用助焊剂进行助焊。此过程产生焊接粉尘 G<sub>4</sub> 噪声 N<sub>4</sub>。

**检测：**利用影像测量仪及三次元对装配好的产品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镭雕工使用镭雕机对工件进行打标，若检验不合格产品重新转运至装配区进行返工。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产污环节：**

污染要素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	下料、精加工、焊接	颗粒物	持续
	CNC 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持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断
噪声	CNC 加工中心、精雕机和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机械噪声	持续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间断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和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废气处理产生的固废	本项目移动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油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9 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为优良的天数共 289 天，优良率为 79.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6.9 个百分点。AQI 最小值为 21，最大值为 186。2019 年共有无首要污染物天数 85 天，占 23.3%；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有 62 天，占 17.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有 131 天，占 35.9%；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有 30 天，占 8.2%；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有 54 天，占 14.8%；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同为首要污染物的有 2 天，占 0.5%；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同为首要污染物的有 1 天，占 0.3%。臭氧污染比重较上年上升幅度最大，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污染比重较上年也有所上升，细颗粒物仍然是污染比重最大的项目。2019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4，比上年上升了 1.3%，总体上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略有下降。

表 3-1 2018 年与 2019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单项指数与综合指数对比表

年度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细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Isum	Ii 最大项目
2018 年	0.27	0.94	0.87	1.17	0.30	0.93	4.48	细颗粒物
2019 年	0.20	0.90	0.93	1.20	0.28	1.03	4.54	细颗粒物
2019 年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	-25.9	-4.3	6.9	2.6	-6.7	10.8	1.3	/

从单项指标来看，与上年相比，2019 年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单项指数有所下降，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略有上升。年度超标项目从上年的细颗粒物变为细颗粒物、臭氧。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 0.6 个百分点，但是细颗粒物、臭氧的日达标率有所下降，分别下降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0.2、6.0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氮氧化物日达标率与去年持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呈现明显季节性特征。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项目变化规律基本一致，冬季、春季污染相对较重，最大日均值出现在秋冬季，夏季明显优于其他季节。臭氧变化规律与其他项目相反，由于春、夏季气温升高，光照增强，臭氧成为春、夏季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最大日均值也出现在春末。2019 年常熟市平均降尘量浓度为 2.10 吨/平方公里·月，与上年相比浓度下降 1.44 吨/平方公里·月，降幅为 40.7%。硫酸盐化速率均值为 0.159SO<sub>3</sub> 毫克/100 平方厘米·碱片·日，与上年相比浓度下降了 0.037SO<sub>3</sub> 毫克/100 平方厘米·碱片·日，降幅为 18.9%。2019 年城区属于非酸雨区，全年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91，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降水中酸雨频率为 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9 个百分点，污染程度显著减轻。降雨离子组分阴离子中硫酸根离子、硝酸根离子所占比例较高，阳离子中铵根离子、钙离子所占比例较高。降水中 SO<sub>4</sub><sup>2-</sup>/NO<sub>3</sub><sup>-</sup>（当量浓度比）为 1.3，与上年持平，表明常熟市降水污染主要来自硫氧化物，环境空气污染特征以烟煤型与机动车尾气污染的复合型为主。

**表 3-2 201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12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36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63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6	0.03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1.1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5	0.03	超标

根据表 3-2，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

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确定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范围为：引用建设项目周边五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江苏清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15 日对《新建防护网及门、柱生产项目普瑞特帝航(苏州)护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周边进行三天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地点 2.6 公里，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监测时间		2021.04.13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下风向点 G1	非甲烷总烃	0.74	0.74	0.77	0.73	2.0	达标
监测时间		2021.04.14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下风向点 G1	非甲烷总烃	0.8	0.75	0.75	0.74	2.0	达标
监测时间		2021.04.15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下	非甲烷总烃	0.76	0.76	0.77	0.76	2.0	达标

风向点 G1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周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相关标准。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河,不会对走马塘河造成直接不利影响。走马塘河现状水质参考《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至 3 日。该监测结果表明,走马塘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19 年水环境质量现状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氨氮	总磷
走马塘	6.66	3.8	14.7	3.5	0.69	0.137
标准限值	≥3	≤10	≤30	≤6	≤1.5	≤0.3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昼间和夜间生产,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本次评价委托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对现有项目厂房边界外1m处进行昼间声环境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检测期间天气多云,风速1.2m/s,周边企业工况正常。(报告编号:QZ202107316001003)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值(单位: 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20210730Z01	2021.7.30	3 类	51.7	40.4	达标
20210730Z02		3 类	51.5	40.9	达标
20210730Z03		3 类	53.9	42.7	达标
20210730Z04		3 类	52.5	43.5	达标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年报》（2019年度）显示，2019年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为39项，用全年平均值进行评价。城区点质量综合类别为IV类，IV类指标为浊度、氨氮、铁、锰、碘化物；工业点质量综合类别为V类，V类指标为氯化物、总大肠菌群；农村点质量综合类别为V类，V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V类地下水水质比例为66.7%。

#### 5、土壤

根据《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我市共设置12个土壤监测点位，每个村庄4种土壤类型各设置1个点位，全年监测1次（支塘蒋巷村使用2018年监测数据）。监测项目为土壤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监测结果表明，12个点位所测指标中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土壤达标率为100%。三个村庄的各监测点所有单项污染指数 $P_{ip}$ 值均小于1，土壤污染程度等级均为I级。三个村庄全年土壤环境质量指数取值均值都为100。县域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100。

#### 6、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19年常熟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道路、原野瞬时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扣除宇宙响应）分别为71.2nGy/h，64.6nGy/h，均处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与上年相比，道路、原野瞬时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都有所下降，降幅分别为8.8%、9.5%。地下水中总 $\alpha$ 、总 $\beta$ 放射性测量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限值要求。

#### 7、生态环境现状

2019年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3.1，处于良好状态，整体植被覆盖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合人类生活。与上年相比下降环境质量了0.2，生态环境状况无明显变化。其中生物丰度指数为24.4，与上年持平；植被覆盖指数为69.8，比上年相比下降0.9；水网密度指数为100，与上年持平；土地胁迫指数为16.1，与上年持平；污染负荷指数为4.4，比上年相比下降0.8（数据来源为江苏



	<p>省环境监测中心)。从各分指数变化情况看，常熟市生物丰度、水网密度、土地胁迫保持稳定，无明显变化，植被覆盖、污染负荷略有降低。</p>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道走马塘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 3-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生产车间距离 m	厂界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五新花园	东	120	38	约 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类标准
	光明村居民	西北	237	250	约 80 户	
	新义居民	南	466	480	约 60 户	
水环境	走马塘	西北	2800	28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类标准
	小河 1	南	183	183	小河	
声环境	厂界边界	四周	1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2200	2200	11.82km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五新花园	145	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东	38
光明村居民	-301	234				西北	250

新义居民	0	-480				南	480
------	---	------	--	--	--	---	-----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走马塘（纳污河道）	水质	2800	-5000	3400	0	2800	-5000	3400	有，纳污水体
小河 1	水质	183	0	-183	0	193	0	-193	无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熟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相关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8。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50	0.15	0.06
		NO <sub>2</sub>		0.2	0.08	0.04
		CO		10	4	/
		O <sub>3</sub>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sub>10</sub>		/	0.15	0.07
		PM <sub>2.5</sub>		/	0.075	0.035
		TSP		/	0.3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道走马塘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IV类标准限值	6-9	≤30	≤6	≤1.5	≤0.3	≤10

**3、区域声环境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值（单位：Leq dB（A））**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 4、废水排放标准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走马塘。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1 污水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mg/L	5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mg/L	8
		NH <sub>3</sub> -N	mg/L	45
		TN	mg/L	70

\*TP、NH<sub>3</sub>-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排放要求。

####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2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执行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mg/L	*1.5 (3)
		TP	mg/L	0.3
		TN	mg/L	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5、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	/	4.0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	/	/	0.5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表 3-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1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排放限值	65dB(A)	55dB(A)

#### 7、其他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3) 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以及项目地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TP、TN; 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总量	14227	0	14227	14227
		COD	5.69	0	5.69	5.69
		SS	4.268	0	4.268	4.268
		NH <sub>3</sub> -N	0.4268	0	0.4268	0.4268
		TN	0.4268	0	0.4268	0.4268
		TP	0.0569	0	0.0569	0.0569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9	0	0.069	0.069
		颗粒物	0.01715	0.01391	0.00324	0.00324
固废	生活垃圾	74.1	74.1	0	0	
	一般固废	5.04	5.04	0	0	
	危险废物	10.7	10.7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指标内,不再另外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向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外排量为零,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自建标准生产厂房位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南，五新路以西，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0~9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一般由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造成的。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由于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left( \frac{W}{6.8} \right)^{0.85} \left( \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text{kg}/\text{m}^2$ 。

表 5-2 为一辆 10 吨卡车, 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 不同路面清洁程度, 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 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 车速越快, 扬尘量越大; 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 路面越脏, 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4-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  $\text{kg}/\text{公里}$ )**

$P$ 车速	0.1 ( $\text{kg}/\text{m}^2$ )	0.2 ( $\text{kg}/\text{m}^2$ )	0.3 ( $\text{kg}/\text{m}^2$ )	0.4 ( $\text{kg}/\text{m}^2$ )	0.5 ( $\text{kg}/\text{m}^2$ )	1 ( $\text{kg}/\text{m}^2$ )
5(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r)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km/hr)	0.153167	0.257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r)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 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 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 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 会产生扬尘, 其扬尘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  $Q$ ——起尘量,  $\text{kg}/\text{吨}\cdot\text{年}$ ;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  $\text{m}/\text{s}$ ;

$V_0$ ——起尘风速,  $\text{m}/\text{s}$ ;

$W$ ——尘粒的含水率, %。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 因此, 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 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煤尘为例, 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5-3。

**表 4-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mu\text{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08	0.147
粒径, $\mu\text{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mu\text{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4-2 可知, 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mu\text{m}$  时, 沉降速度为  $1.005\text{m/s}$ , 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mu\text{m}$  时, 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 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 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根据常熟市长期气象资料, 主导风向为 SE 风向, 因此施工扬尘主要影响为施工点西北面区域, 因此必须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的产生。

## 2、废水

### ①生活污水

施工单位等生活设施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产生量以 20 人、 $50\text{L}/\text{天}\cdot\text{人}$  计, 为 1 吨/日。建议本工程施工期时,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进入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 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作业废水如搅拌机清洗水、洗石冲灰废水以及车辆的冲洗水等, 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石油类等。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 含 SS 的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来冲洗路面, 防止路面扬尘等, 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此外, 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 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SS 为  $1000\sim 3000\text{mg/L}$ , 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的堵塞, 必须经沉淀装置处理, 将泥浆水沉淀处理到  $\text{SS}\leq 100\text{mg/L}$  后和处理后的作业废水一起用于喷淋施工地表开挖造成的裸露场地, 防止裸露场地在大风天气里产生扬尘。

工程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 工程养护中约有 70% 的水流失, 流失时同时夹带泥沙、杂物, 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工程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可见本项目施工期作业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做到回用, 无废水排放。

## 3、噪声

对建筑施工项目，施工期会使用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等将会产生强噪声，另外土石方、建筑材料等运输车辆及装卸均会产生噪声。

**表 4-3 施工噪声污染强度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机械名称	噪声源强	采取降噪措施后
基础	装载机	95	80
	挖掘机	95	80
	推土机	90	75
	旋挖机	90	75
	塔式起重机	85	70
	钢筋调直机	90	75
	钢筋弯曲机	85	70
	电渣焊机	60	45
	交流电焊机	60	45
	直流电焊机	60	45
	模板调直机	90	75
	石料切割机	95	80
	机械振捣器	75	60
	电锯	85	70
	装修	电锯	85
电锤		85	0
电刨		85	70
吊车		60	45
套丝切管机		70	55
多功能木工刨		90	75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方须采取以下措施：

I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II对钢管、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III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设备和机械进行检修，以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IV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帘封闭；

V施工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施工设备。

施工期噪声经过治理后，评价认为可以使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满足《建筑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同时还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成分较复杂，主要有：废弃的砂石、砖瓦、木块、废瓷砖、塑料、废混凝土、废金属、油漆涂料包装物、碎玻璃等。根据经验计算，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4.4kg/m<sup>2</sup>，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60000m<sup>2</sup>，产生建筑垃圾共计 264t。对于不可回填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堆放在临时弃土场，应进行围栏和遮盖，做好防风降尘处理，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残剩食物、塑料、废纸、各种玻璃瓶、动物骨刺皮壳等，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平均每天施工人数 20 人，预计施工时间为 6 个月，每月以 25 天计（折算全员上岗工作），则共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5t。

上述污染源和污染物均可能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将结束。

**主要污染工序：****1、废气****(1) 精加工、下料废气（颗粒物）**

项目粉尘主要由下料和精加工工序产生。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53）金属结构制造业，颗粒物量产污系数为 1.523kg/t，项目年用钢材材总量 10t，则产生颗粒物量约 0.0152t/a，项目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吸收后无组织排放。捕集率约为 80%，则收集颗粒物量为 0.012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04/a，车间设通风装置净化空气。

(2) 焊接废气（颗粒物）。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的参考数据，二氧化碳保护焊实芯烟尘产生量约 5-8g/kg 焊材，本项目为气保焊此处烟尘产生量取中间值 6.5g/kg 焊材。本项目焊材年用量为 300kg/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95t/a，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吸收后无组织排放。捕集率约为 90%，则收集颗粒物量为 0.00175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95t/a，车间设通风装置净化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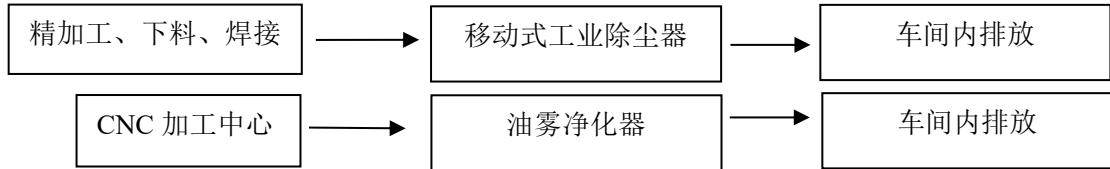
(3) CNC 加工中心产生的废气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CNC 加工中心高速旋转的刀具和零件碰撞摩擦会产生油雾，切削油共使用 12.24t，《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试用版）》机械加工核算环节，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则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约 0.069t/a，本项目切削油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使用过程全程保持在封闭空间，在机床内腔外设置油雾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9t/a。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生产车间	CNC 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0.069	0.0069	11000m <sup>2</sup>	6m
	精加工、下料	颗粒物	0.0152	0.00304		
	焊接		0.00195	0.000195		

##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加工、下料、焊接产生的颗粒物、CNC 加工中心工序产生的油雾



### (1) 油雾净化器

油雾由风机吸入油雾净化设备，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在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回收，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高压电场下产生的氧化性物质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同时除去了油雾的气味，最终排出洁净空气。静电除油器的每个模块沉积板的上方和侧面均设置了自动清洗装置，当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清洗装置会自动清洗沉积板上的油污，以免因板面油污的增多，导致电场强度降低，荷电油雾无法沉积。集油槽收集的切削油添加到 CNC 加工中心设备中循环利用。

处理工程案例：根据《无锡秀研精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机械刀具 1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国通（环）验字 0067 号的监测数据，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VOCs）经过油雾净化器处理，排放浓度在  $0.332\sim 0.99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5\text{mg}/\text{m}^3$  的要求，油雾经油污净化器处理技术可行，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影响较小。

### (2)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工业用吸尘器又称真空吸尘器用于工业用途的收集吸取生产、操作、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介质颗粒物、粉尘烟雾、油水等的设备。工业用吸尘器采用交流电源，功率较大，一般分为可移动式 and 固定式两种，其工作原理是采用电机带动高压风机（或采用一体机）在有限容积内产生负压，从而产生吸力，介

质物被吸入后，通过滤袋进行过滤或滤桶进行二级过滤，普通型只可以吸收含水量代的干型介质物，干湿两用型的可吸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等。加装排气管后可以用来吸掉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烟雾、气体等。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在工业上的应用最显著的就是在洁净室中的应用。

处理工程案例：《青县东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机箱机柜、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行处理后排放。根据检测数据，颗粒物最高值 0.433 (mg/m<sup>3</sup>)，厂界浓度最高点 < 1.0mg/m<sup>3</sup>，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可行，产生的废气可得倒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估算，在不考虑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预测，计算出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进而判定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表 4-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的原则，从厂界起所有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的网格区域，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废气超标点，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从保护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考虑，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r$  .....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m <sup>3</sup> )	Q <sub>c</sub>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1.0	0.0008	1.422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4.0	0.0017	0.875

根据计算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围状况图中可以看出,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 以避免环境纠纷。

####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7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20L/(人·d)计算，年工作日数 26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7784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4227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 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的要求，排入走马塘。

表 4-8 废水污染物源强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227	COD	400	5.69	接管	400	5.69	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
		SS	300	4.268		300	4.268	
		NH <sub>3</sub> -N	30	0.4268		30	0.4268	
		TN	30	0.4268		30	0.4268	
		TP	4	0.0569		4	0.0569	

(2) 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前需加水稀释，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稀释比例为 1:20。本项目切削液的年用量为 12.24t，则稀释用水量为 245t/a，工件切割摩擦过程中一部分水受热挥发损耗，损耗量为 238t/a，一部分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96t/a，则剩余 7t/a 随废乳化液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清洗用水

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超声波清洗机用清水清洗产品表面，清洗用水 5t，其中损耗 2t，剩余 3t/a 随废乳化液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清洗水循环使用 5t，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虞山污水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	120.67 3395	31.71 2704	0.1152	虞山污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虞山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 (3)
									TP	0.3
									TN	10

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依托性分析:

①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南，五新路以西，所在区域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位于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9.36m<sup>3</sup>/d，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 万 m<sup>3</sup>/d，项目排放水量仅占其处理规模的 0.231%，尚有足够的处理容量接纳拟建项目废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走马塘。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达标，接至虞山污水处理厂，对虞山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虞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3、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源主要为车床、CNC 加工中心和空压机等机器运转产生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2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

噪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治理措施
线切割	12 台	70~80	北, 3m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锯床	2 台	70~80	北, 5m	
空压机	5 台	80~90	北, 2m	
铣床	8 台	70~80	北, 2m	
车床	13 台	80~90	东, 5m	

CNC 加工中心	120 台	80~90	东, 3m
精雕机	30 台	70~80	南, 3m

表 4-13 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 dB(A)

序号	设备	单台噪声值	数量	噪声叠加值	隔声、减噪量	距离厂界距离(m)				衰减后贡献值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	线切割	80	12	65.8	25	30	20	5	20	36.25	39.77	51.81	39.77
2	锯床	75	2	60.0	25	20	30	5	20	33.98	30.46	46.02	33.98
3	空压机	70	5	53.5	25	3	40	12	6	43.91	21.41	31.87	37.89
4	铣床	80	8	59.8	25	3	40	6	12	50.23	27.73	44.21	38.19
5	车床	70	13	48.0	25	20	30	5	20	21.99	18.47	34.03	21.99
6	CNC 加工中心	80	120	55.0	25	20	30	5	20	28.98	25.46	41.02	28.98
7	精雕机	75	30	56.0	25	3	40	12	6	46.48	23.98	34.44	40.46
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										52.71	41.66	54.45	46.01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 dB(A)

测点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	52.71	52.71	65	55	达标
Z2 西	41.66	41.66	65	55	达标
Z3 南	54.45	54.45	65	55	达标

Z4 北	46.01	46.01	65	55	达标
------	-------	-------	----	----	----

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车间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4) 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1m）噪声，监测频率为一季度一次，每次昼夜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表 4-1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 4、固废

项目劳动定员 5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共计产生 74.1t/a。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5t/a、移动除尘器收集粉尘 0.035t/a；废油 0.3t/a、废包装桶 0.3t/a、废乳化液 10t/a，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0.1t/a 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74.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6。

**表4-1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物		
废边角料	下料、精加工	固	铝、铁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移动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035	√	—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	0.3	√	—		
废包装桶	原料	固态	铁	0.3	√	—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液态	废乳化液	10	√	—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维护	固态	废油、纤维	0.1	√	—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食品废物、纸等	74.1	√	—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物质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食品废物、纸等	--	--	一般固废	99	74.1
2	废边角料	下料、精加工	固态	铝、铁	--	--	一般固废	06	5
3	移动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一般固废	66	0.035
4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的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49-08	0.3
5	废包装桶	原料	固态	铁		T/In	HW49	900-041-49	0.3
6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液态	变质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0
7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维护	固态	变质切削液、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1

表 4-1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74.1	环卫收集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6	—	5	收集外售	资材回收单位
4	移动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	0.035	收集外售	
5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T/I	0.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T/In	0.3		位
7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T	10		
8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T/In	0.1		

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各自的特性采取袋装、桶装等不同的包装方式收集，并按照不同的危废类别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0.3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I	桶装贮存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原料	固态	铁	铁	T/In	桶装贮存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0	设备维护	液态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T	桶装贮存
4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维护	固态	废油、纤维	废油、纤维	T/In	袋装贮存

本项目废边角料、移动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废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下料、精加工	一般固废	06	5	外售
3	移动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66	0.035	
4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49-08	0.3	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原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6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06-09	10	



7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8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99	74.1	环卫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2020年第65号公告）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⑤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⑥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厂区设置有危险废物堆放区10m<sup>2</sup>，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危废仓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对易挥发的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GB 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危险废物密封保存，并在危险固废堆场内定点存放，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废仓库信息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堆放区	废油	HW08	900-24 9-08	废气处理	10m <sup>2</sup>	桶装贮存	0.3	三个月
2		废包装	HW49	900-04 1-49	原料	10m <sup>2</sup>	桶装	0.3	六个月

		桶					贮存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设备维护	10m <sup>2</sup>	桶装贮存	10	三个月
4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维护	10m <sup>2</sup>	袋装贮存	0.1	六个月

###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废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综上分析，本项目危废类别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可进行委托。

### ④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1)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

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

(2)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

生活垃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22）、影响源于影响因子（见表 4-23），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22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大“√”，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②地面漫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处理厂，若生产装置发生泄漏，易经地面漫流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

③垂直入渗：本项目危废仓库中贮存的危废若发生包装桶破损导致泄漏且

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

表4-23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sup>a</sup>	特征因子	备注 <sup>b</sup>	敏感目标
无组织	下料、精加工、焊接和CNC加工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正常、连续	周边居民
生产工艺用水	/	地面漫流	COD、SS等	/	事故	周边居民
危废仓库	/	垂直入渗	VOC <sub>s</sub>	石油烃	事故	/

<sup>a</sup>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sup>b</sup>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25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普通原料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一般固废区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	危废暂存场所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5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7	危险品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

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6、风险调查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油类、乳化液等，存储于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中，存储量较小根据核算，比值小于 $<1$ ，风险潜势为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4-26。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6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注：<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南，五新路以西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677223	纬度	北纬 31.7128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物质运输、贮存或者操作不当时会发生燃烧及毒性危害，人体接触吞食这些物料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损害。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固废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 3) 加强天然气管道管理，检查管道质量，预防管道破碎。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 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压差计、应急池阀门等处理措施。
- 6)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按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

## 7、环境管理

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

### (1)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固废和非危险固废暂存区隔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	本项目精加工、下料、焊接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吸收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CNC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不低于90%，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入市政管网，进入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SS		
			NH <sub>3</sub> -N		
			TN		
			TP		
声环境		线切割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锯床			
		空压机			
		铣床			
		车床			
		CNC加工中心			
		精雕机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移动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和废油抹布与含				



	<p>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其中，废边角料、移动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本项目可实现固废零排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li> <li>2) 固废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管。</li> <li>3) 加强天然气管道管理，检查管道质量，预防管道破碎。</li> <li>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li> <li>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li> <li>6)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按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li> </o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p> <p>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固废和非危险固废暂存区隔</p>

	<p>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常熟市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因此在苏州华兴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苏州华兴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常熟市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 常熟市常福街道用地规划图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图
- 附图 5 项目地周围 500 米图
-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 7 四周环境照片
- 附图 8 常熟市生态红线图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产权证明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生活污水证明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8 现场核查表
- 附件 9 环境准入意见书
- 附件 10 危废协议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9	0	0.069	+0.069
		颗粒物	0	0	0	0.01715	0	0.01715	+0.0171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4227	0	14227	+14227
		COD	0	0	0	5.69	0	5.69	+5.69
		SS	0	0	0	4.268	0	4.268	+4.268
		NH <sub>3</sub> -N	0	0	0	0.4268	0	0.4268	+0.4268
		TN	0	0	0	0.4268	0	0.4268	+0.4268
		TP	0	0	0	0.0569	0	0.0569	+0.056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5	0	5	+5
		移动除尘器 收集粉尘	0	0	0	0.035	0	0.035	+0.035
		生活垃圾	0	0	0	74.1	0	74.1	+74.1
		废油	0	0	0	0.3	0	0.3	+0.3
		废包装桶	0	0	0	0.3	0	0.3	+0.3

	废乳化液	0	0	0	10	0	10	+10
	废油抹布与 含油手套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